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3〕2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关于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

为认真落实市委“干部执行力提升年”活动、市政府系统性推进工作机制，扎实开展“马上就办、真抓实干、为民服务、奋勇争先”新风行动，切实增强县政府系统落实力和执行力，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状态、勤勉务实的作风、干事创业的担当，推动上级和县委、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细落实，现就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县委“1457”工作思路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完善落实机制，强化落实举措，全面推动政府系统“真落实、快落实、善落实”，推动各项工作“争第一、争一流、争唯一”，奋力开创冠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二、总体原则

（一）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始终保持政令畅通，大力整治庸政懒政怠政，坚决杜绝“把说了当做了，把做了当做成了”，确保抓落实不变通不走样，不打折扣。

（二）坚持统筹兼顾、抓住重点。既抓住“牛鼻子”，又善于“弹钢琴”，点面结合、上下联动，把抓落实的重心放在基层一线，加强调查研究，从实际出发，找准路子、创新方法，

抓住要害、精准发力，以务实措施保证最佳效果。

（三）坚持问题导向、主动作为。善于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整合资源、攻坚克难，勇于直面矛盾，敢于坚持原则，切实消除“中梗阻”和“下搁浅”，以强烈的政治担当狠抓落实、推动工作。

（四）坚持求真务实、争先创优。大力弘扬“马上就办、真抓实干”的作风，增强“摘星夺旗、勇争一流”拼抢意识，蹄疾步稳、务求实效，锲而不舍、持续用力，对各项决策部署，做到最快时间启动、最大力度推进、最好效果呈现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年度工作重点指本年度应完成的重点工作事项，也含年内应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工作部署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；

（二）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，主要是贯彻落实上级重要会议、文件精神的工作事项；

（三）县委部署要求，主要是县委重要会议议定的工作事项、县委主要领导同志讲话、批示及调研时有关工作要求的办理事项；

（四）县政府工作部署，主要是《县政府工作报告》责任分工方案等重要文件确定的工作任务，县政府常务会议、县政府专项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议定的工作事项，县政府主要领导

同志讲话、批示及调研时有关工作要求的办理事项。

四、制度措施

通过建立年度重点工作落实专项机制和实施办法，建立领导责任、工作推进、督导问责“三个体系”，形成闭环式抓落实的完整链条。

（一）建立领导责任体系。建立健全自上而下、逐级落实的责任体系，进一步厘清抓落实的责任链、任务链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层层传递压力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格局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、县直各部门领导班子是抓执行、抓落实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带头研究谋划、协调督办、一线推进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；分管负责同志作为分管领域的直接负责人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牵头谁协调”原则，抓好分管领域工作落实，并及时向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推进体系。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持续转作风、优环境，强服务、促发展，用心用情用力推动工作落实。

1. 建立任务清单。围绕落实上级和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结合县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县政府工作报告等确定的主要工作任务，根据市对县考核目标任务、重大项目、重大谋划事项、“四争”工作等内容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、县直各部门立足各自工作实际，建立“两个清单”：《2023年度重点

工作任务清单》《2023 年度拟向上争取清单》，每项工作都要做到任务、目标、措施、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“五个明确”。同时，做好清单动态完善，及时将县委、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安排事项纳入清单管理。对纳入清单管理的事项，制定推进落实措施，明确进度时序，短期任务要明确完成时限、年度任务具体到月份进展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限推进、按标准完成。

2. 定期反馈报告。建立重点工作安排、工作进展、工作动态、工作成效及时反馈报告机制，形成持续推动、闭环推进、跟踪问效的强大执行力。落实市政府周报告、月评比、季评议等措施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、县直各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以周报、月报、季报等形式固化下来，定期反馈报告工作任务进展情况。每周报告本单位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、主要负责同志工作情况，每月报告当月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、下月重点工作计划情况，每季度报告季度工作总结、工作中存在的差距不足、下季度工作思路打算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、县直各部门及时反馈报告实际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提请县政府领导协调解决。

3. 定期分析研究。县直各部门认真做好重点工作分析研究，特别是发改、工信、住建、农业、商投、统计等经济部门，强化与市直对口部门沟通对接，市直部门有分析报告的工作，要对照市里研究分析的频次，制定冠县重点工作分析报告。同时，要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对其他需要重点推进的工作，定期

开展研究分析，形成分析报告。各单位需定期分析研究、形成报告的工作，研究确定后提报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汇总建立《定期分析研究事项清单》，并对照清单每月汇总工作分析报告报县政府领导。

4. 定期通报排名。县直各部门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对接，梳理汇总建立《省市通报排名工作清单》，按照每周、每月、每季度、每半年、每年排名等做好分类，及时将上级通报排名情况报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每周汇总报县政府领导。同时，县直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，本着“能排名则排名”的原则，按照每周、每月、每季度、每半年、每年排名等做好分类，建立《冠县通报排名工作清单》，并及时将通报排名情况报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每周汇总报县政府领导，同时报县委组织部。同时，县政府办公室围绕年度重点工作整体落实情况，根据工作性质和特点，采取年度、半年或季度通报；对重大专项工作落实情况，按实施阶段随时通报。

5. 定期现场推进。推行“一线工作法”，察实情、出实招、求实效。县直各部门要全面梳理需县政府领导、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帮包服务、现场推进事项，比如每周到帮包项目现场推进、每月到所联系企业调研、每月就环保工作现场办公等，制定《需县级领导、部门负责人现场推进事项清单》，列明工作开展频次，做好工作提示提醒，确保有序推进落实。需县政府领导、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帮包服务、现场推进事项清单形成后，报县

政府办公室汇总；同时，县直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开展频次，定期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县政府领导。

6. 定期调查研究。除需定期现场推进的工作外，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每半年围绕重点难点工作开展1次系统调研，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每季度结合分管工作开展1次专业调研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、县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月围绕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开展1次解决问题式调研，调研情况、解决问题情况，每月报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县政府领导。同时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、县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研究上级政策、宏观形势、具体业务，县政府不定期开展点菜单式“大讲堂”活动，增强业务能力，提升工作实效。

7. 定期协商会商。坚持每周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重点工作。各县直部门根据县政府领导要求或工作需要，认真梳理需定期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，包括每月、每季度、每半年、每年研究事项，比如重点项目、生态环保、教育工作每月研究，经济运行、安全生产每季度研究等，梳理定期研究事项及时提报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根据研究频次组织好上会工作。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随时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。县政府各分管领导根据工作需要，随时召开分管领域工作调度会、推进会、会商会等，及时解决问题，推动

工作落实。

8. 健全完善机制。县政府各分管领导同志要带领分管部门（含经济开发区），结合市重大任务推进机制，立足工作实际，从政策和体制机制上深入研究，研究建立本单位重点工作推进机制，比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、重点项目推进机制、项目论证机制、联系服务企业机制、经济开发区运行机制等，确保重点工作开展有章可循。各部门需健全完善的工作机制清单，明确完成时限，报县政府办公室；机制正式建立健全后，及时将工作机制方案报县政府办公室。

9. 强化整改提升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、县直各部门定期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分析总结，对上级指出和自查发现的问题，认真抓好整改落实。对没有按照目标要求和时间节点落实任务的，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对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有针对性地集中开展专项治理。对落实到位、成效明显的，认真总结经验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巩固扩大成果。对落实情况，要及时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查漏补缺，整改提升。

（三）建立督导问责体系。加大年度重点工作落实督导问责力度，真督实查、敢督严查，切实督出成效、查出问题、形成震慑。

1. 建立分级督办机制。（1）县政府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，强化对分管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情况的督查落实，加强指导，

解决问题，有效破解瓶颈制约，更好推动年度重点工作快速落实。（2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系统性、综合性“大督查”，了解工作落实真实情况，及时推动重点工作落实。（3）各部门既是年度重点工作落实主体，也是督查督办主体，要不定期开展督查督导，构建上下贯通、协调联动抓落实的格局，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。

2. 建立阶段性督导机制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通过书面督查、实地督查、联合督查、暗访督查等方式，分阶段、分领域、分类别对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、县直各部门落实年度重点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检查。（1）一季度结束前，对各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机制、方案、台账、清单等建立情况开展督查督导。（2）二季度结束前，按照“时间过半、任务过半”的要求，对各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半年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督查，并对下半年工作推进进行督促指导。（3）三季度结束前，对各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中已完成工作进行实地核查复核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详细了解实际情况，对完成进度较慢的及时提醒各单位加大工作推进力度。（4）四季度结束前，对照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时限要求，对各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全面督查，核查复核完成情况，坚决防止敷衍塞责、弄虚作假，确保年度重点工作按照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。

3. 建立追责问责机制。（1）及时提醒。对督查检查中发现存在贯彻落实不力、工作不到位、上报材料不及时、报送材

料质量不高、制定台账清单不规范等情况的单位，下发《提醒函》。（2）约谈督办。对推进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不力导致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，下发《督办函》，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单位分管负责同志；约谈督办后仍没有突破性进展的，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约谈情况报县委组织部，作为干部考核重要依据；同时，报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调查中心，在年度综合考核中予以扣分。（3）追责问责。对推进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不力、造成影响的反面典型，报县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，下发《问责函》。

4. 建立正向激励机制。在对推进重点工作任务中形成的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，每月提报县政府办公室；县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情况进行筛选，报县政府领导同意后全县通报表扬。对落实重点工作任务有力、成效明显、取得重大突破的，根据工作重要程度，评选一批优秀案例，报县委组织部备案。

五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政府各班子成员要强化担当，带头推进工作落实，作示范、作表率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、县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好本单位各项工作推进，明确分管工作责任人，安排专人抓工作落实，形成“高位推动、分级负责、密切合作”的工作合力，构建“统一领导、统一步调、统一行动”的工作格局，凝聚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“三个体系”的强大力量。

(二)强化沟通协调。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上对下沟通、衔接，统筹协调各方力量，合力解决问题，推动任务落实。要加强请示汇报，准确把握上级和县委、县政府最新精神和工作要求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调整任务目标和工作重点，确保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到位。

(三)深化作风建设。认真落实市委“干部执行力提升年”活动、市政府系统性推进工作机制，扎实开展“马上就办、真抓实干、为民服务、奋勇争先”新风行动，着力把观念转变得更新、本领锻炼得更强、作风锻造得更实，为落实年度重点工作提供坚强作风保障。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

(共印 20 份)